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临 2020-013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020年4月24日，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通知》)，2018年6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提供了模板。

2、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3、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4、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后具体会计处理

1、根据《通知》的要求：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号文进行调整。

2、根据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的要求：公司对2019年1月1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3、根据新债务重组准则的要求：公司对2019年1月1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4、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公司根据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代替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进而更加合理科学的确认公司的收入。公司按照新的会计准则重新评估了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以上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等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

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